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及

(2) 建議股本重組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25,668,000股。鄧俊杰先生(作為認購人A)及其聯繫人(其實益擁有921,08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認購協議A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認購協議A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004,584,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7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1,797,076,000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2. | 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換股股份A,以及授予特別授權A。 | 1,026,992,000 (100.00%) | 0 (0.00%) |
| 3. | 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換股股份B,以及授予特別授權B。 | 1,797,076,000 (100.00%) | 0 (0.00%) |
| 4. |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1,797,076,000 (100.00%) | 0 (0.00%)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獲簡單大多數票贊成,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建議股本重組之最新情況

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股本重組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玶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悦先生。

* 僅供識別